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護病比入法後之執法說明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年2月



大綱

- 入法推動
- 執法說明
- 未來重點

總統承諾修法訂護病比

裁示政府部門應調整醫療照護體系中護理專業的定位，致力於達到「合理護病比」，藉此改善護理人員的工時與待遇等勞動條件

2016/03/09, 新聞

目標達到「合理護病比」 蔡英文承諾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Photo Credit: 蔡英文臉書粉絲團

聽給你聽
powered by Cyberon

AAA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蔡英文也裁示，政府部門應有策略地調整醫療照護體系中護理專業的定位，致力於在醫療機構內達到「合理護病比」，並改善護理人員工時及待遇等勞動條件。



□108年2月1日發布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2條之1
、第23條

歷程

- ✓ 106年委託研究，辦理北、中、南、東公聽會。
- ✓ 107年召開2次會議討論，達成醫護團體共識 (107.2.9 & 10.19，13個醫護團體、醫院協會、工會及衛生局代表)。
- ✓ 完成2次草案預告及意見蒐集。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

- 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
- 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
- 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

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

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疑義	說明
<p>Q1： 醫院護理人力應以人床比或護病比計算？</p>	<p>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有急性一般病床之醫院及精神科醫院，除應符合第3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及第5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外，仍應符合全日平均護病比規定。(兩者皆須符合)2.醫院如屬新設立或未經評鑑，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自不適用第12條之1之規定。



疑義	說明
Q2 : 全日 平均 護病 比計 算方 式？	A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式：前一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數x佔床率x三班)加總/ 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不含護 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加總。2.先計算醫院當前一個月每個急性一般病房各別之開放床數、佔 床率之三班所需人力後，再將各病房所得之結果進行加總，除 以上開病房該月每日平均護產人員總數(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 師及實習護士)，算出全院之全日平均護病比。3.假設醫院有A、B兩病房，A病房開放30床，佔床率80%，每日 平均5位護產人員上班、B病房開放40床，佔床率82%，每日7 位護產人員上班，護病比計算為$(30 \times 80\% \times 3) + (40 \times 82\% \times 3)$ $\div (5 + 7) = 14.2$。4.全日平均護病比結果係以全院計算，故如某醫學中心全院護病 比為8.2，但某病房高於9人，仍屬符合本條文之規範。



疑義	說明
<p>Q3： 民眾於10月通報當年6月護病比未符規定之查處方式？</p>	<p>A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衛生局查察該院6月之全院全日平均護病比，如因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規定者，但於30日內補正(7月後皆已符合規定)，得視個案事實認定免罰，但屆期未補正者，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理。2.如遇突發事故(如大量傷病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例外情形時，可排除適用護病比規定。

疑義	說明
<p>Q4 : 醫院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方式？</p>	<p>A4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要求醫院每月於該院網站或院內明顯處公告。2.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VPN)定期公開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首頁 > 資訊公開 > 健保資訊公開 > 重要統計資料 > ※醫務管理 > 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供查核參考。 <p>註：現行健保署VPN公開護病比資訊，其人力計算係含護理長。</p>



- 健保署依現有資料研究我國同一層級不同醫院之護病比，是否會造成住院死亡率之差異。
- 規劃108年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議題：「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劃」，納入我國發展醫院護病比監測與照護結果監測系統設計之可行性規劃。
- 未來將以實證本土之大數據作為護病比滾動式修正依據，朝向我國合理三班護病比目標邁進。



討論與建議